

证券代码：002855

证券简称：捷荣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—2018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15:00至2018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群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9,9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85%。其中：

（1）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500%。。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85%。

（3）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,3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85%。

（4）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5）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3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8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翔律师、赵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

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9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花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.0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 刘翔、 赵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上海市方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6日